

合同编号:

高压氧舱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买受方）：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出卖方）：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高压氧舱（项目编号为shyl-2491-000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就高压氧舱采购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配置、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1	[2024]1515号	高压氧舱	潍坊华信	YC2600 2600/12	详见附件	1	121	121
合计：（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含 13%增值税税额 139203.54 元）								

备注：

-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款、配件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费、税费等，不含基建费。
- 上述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超出上述合同总计金额的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期限

1、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2、支付期限：

(1) 合同项下内的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全额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即 ¥60500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2) 全部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计 ¥242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3) 全部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计 ¥242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4) 剩余合同总价 10% 余款，在全部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三年后，乙方在此期限内履行质保义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并附上设备保养记录的。甲方将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余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有权直接抵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支付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账户为指定转入账户，如该账户资金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潍坊华信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潍坊经济开发支行

账 号：37001675608050150661

行 号：1054 5800 0051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须符合国家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质量标准；

2、符合甲方对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有特殊要求的质量标准；

3、设备质保期为现场设备性能考核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在上述保证期内的任何时间所发生的由于乙方设计、生产、制造，而导致的任何不能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合同做出

必要的调整、修复、替换或改动，以便合同产品能满足合同要求。上述工作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包装、运杂费关税等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乙方保证其对设备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设备附属的相关权利（如有）。

6、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设备、软件及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调试安装期限、交付地点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基建要求图纸，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对基建工程进行指导，甲方基建施工完毕并达到就位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交付设备。

2、调试安装期限：甲方基建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安装通知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4、收货信息：收货人：杨汉枝；手机号码：13565026890；联系电话：0996-8642067。

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城街道第二人民医院设备科。

5、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应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设备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设备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设备的条件，应在约定的

交货日期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7、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五、设备的包装、运输方式及风险转移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公路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设备品种及数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注册证、装箱单、保修卡、开箱安装验收报告、使用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3、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并承担运费和相关保险费，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时，经甲方开箱检验并出具相应报告后，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由乙方自行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乙方擅自将其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将按总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验收

1、验收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进行验收；

2、开箱验收：

合同设备到货当日或次日，双方应对照装箱单（或发货清单等），对设备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必要的备品备件、工具、合同要求的文件

资料等内容进行验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经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乙方不能派员参与开箱验收的，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结论同样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开箱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承担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

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2日内，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合同设备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由乙方联系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监检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到现场配合监检验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办理氧舱及技术资料的交付使用手续。乙方协助甲方凭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去当地技术监督局办理高压氧舱及附属设备的使用证。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安排技术人员全过程参与合同设备的安装，并对设备进行指导安装。调试合格，双方应对调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字确认。

4、最终验收：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正常运行1个月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对技术复杂的设备，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5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及更换。

3、技术支持

(1) 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7×

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如超过 2 工作日不能修复，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更换故障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1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2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2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设备经2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设备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他运行环境。

4、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每年维保，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人为原因或因违规使用造成的除外）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6、在设备运行 60 个月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都享有免费更换原厂同规格型号的设备（包括零配件）；保修期外，乙方终身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有固定的配件仓库，长期提供优质配件，并提供正规零配件报价单。负责做好首次计量检测工作。如在质保期内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以上将无偿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5%/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设备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5、因违约行为而引发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承保费、送达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

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附：附件一：产品技术参数。

甲方（公章）：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乙方（公章）：潍坊华信氯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孙金昌
地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民主街14009号

电话：0536-5070707

开户银行：建行潍坊经济开发支行

账号：37001675608050150661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